|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CFNA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大豆可持续供应链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of soybean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世界自然基金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土畜产进出口商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食品土畜产进出口商会、生态环保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林科院科信所、大连海关技术中心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席兴军、于鑫、陈颖、尚进、张伊依、孔源、赵婕、吕文魁、王有福等。

1. 引言

本文件的制定是为了：

1）实现大豆种植、仓储、加工和贸易等环节减少毁林和土地用途转化，保护森林及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保持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

2）明确大豆供应链企业对可持续大豆生产承诺内容、承诺执行的计划程序等；

3）评估大豆供应链企业在各环节毁林、土地用途转化、采购不明来源大豆等大豆可持续生产的风险；

4）加强大豆供应链企业对以上风险监测和产品大豆溯源，以识别大豆供应链企业的大豆来源和去向。

本文件有助于大豆企业特别是大豆进出口相关企业提高保护自然生态的意识，促进大豆产业的绿色转型，减轻大豆生产的毁林和土地用途转化。

本文件将帮助中国大豆企业更好地对接、自觉执行适用的国际规则，有利于中国大豆企业建立积极参与全球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持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形象。

大豆可持续供应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豆可持续供应链的总体要求、自我承诺、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为预防非法毁林与减少合法毁林，大豆种植、仓储、加工和贸易等供应链企业在大豆种植、接收、运输、储存、加工制造和销售等环节，对大豆供应链涉及土地用途转化情况等可持续性的评价和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大豆可持续供应链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of soybean

大豆种植、仓储、加工和贸易等供应链相关企业,在大豆种植、接收、运输、储存、加工制造和销售等环节,将保护森林及其他自然生态系统、预防非法毁林与减少合法毁林等环境责任的管理和技术实践全面整合、具有竞争力并可持续的成功供应链模式。

转化 Conversion

一个自然生态系统的土地用途的转变或一个自然生态系统的物种组成、结构或功能发生的实质性持续重大变化。

注：转化包括严重退化或由引入的土地管理实践导致的生态系统、自然栖息地等原有物种组成、结构或功能发生的实质性、持续性变化。

毁林 Deforestation

由于农业生产或其他非森林土地利用造成严重持续的天然森林或热带雨林及其他生态系统毁坏、退化或转化。

无毁林无转化 Deforestation and Conversion Free

不会导致毁林或转化的商品生产、采购或金融投资。

非法毁林 Illegal deforestation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的行为。

合法毁林 Legitimate deforestation

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并具有相关森林开发行政许可，但占用林地且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较大的行为。

供应链核心企业 Core enterprises in the supply chain

在大豆供应链中占据关键位置，对供应链的稳定和效率起着决定性作用的企业。

* 1. 总体要求
     1. 自我承诺

供应链企业应公开承诺在大豆种植、仓储、加工和贸易过程中不从在以毁林方式进行大豆种植活动的地区采购大豆及其制品、不违反适用国相关法律和经批准的国际条约、公开披露信息、开展风险评估并控制风险。

* + 1. 评估与控制风险

供应链企业应科学有效地评估在种植、接收、运输、储存、加工制造和销售等有可能对森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有潜在负面影响的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消除和规避这些风险。

* + 1. 信息披露

供应链企业应披露与承诺有关的系列信息、落实情况并接受内外部监督。

* 1. 自我承诺
     1. 要求

供应链企业应制定书面的承诺并公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开展毁林和土地用途转化的活动，且由林地转为用于农业用地的时间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实现无毁林无转化目标日期应不晚于2030年。
2. 不违反适用国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国际条约；
3. 要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4. 开展大豆可持续生产风险评估并控制风险的措施；
5. 接受内外部监督；
6. 开展大豆可持续种植、仓储、加工和贸易的目标和计划；
7. 负责大豆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的体系架构、部门与职责。

供应链企业的承诺还宜：

1. 覆盖供应链涉及的大豆及其制品的类型；
2. 覆盖从大豆原料到大豆加工制品的全过程；
3. 采取激励性政策和措施引导大豆生产者减少或不进行合法毁林生产大豆；
4. 保障供应链利益相关方的充分参与；
5. 涉及森林采伐活动应满足当地的其他要求。
   * 1. 证实方法

可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监督机制，定期获取详细报告。

供应链企业相互核实相关文件或信息。

供应链企业内部的自我评估。

* 1. 评估风险
     1. 要求

供应链核心企业应对在一定范围内对其大豆种植、仓储、加工和贸易活动有可能对森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有潜在负面影响的风险进行评估。

风险评估应按合理的频次定期开展，宜至少1年开展1次。

不同环节企业大豆供应链可持续性风险评估可采用以下方法：

（1）种植企业

1）收集种植地块信息

通过移动电话、手持设备、G1S地理信息APP或其他合理有效方式，收集种植地块的经纬度地理位置坐标等信息。

2）确定地块性质

确定2020年12月31日之前此地块的用途是森林还是农业生产。

3）毁林情况和合法性情况

该环节的风险评估应重点考虑以下因素：（适当精简）

(a) 大豆生产国或种植地区的风险；

(b) 大豆生产国和种植地区是否有森林；

(c) 大豆生产国或种植地区是否有原住民，判断原住民是否有合理的产权主张；

(d)

(e) 大豆生产国或种植地区是否普遍存在毁林或森林退化；

(f) 要求收集的信息的来源、可靠性、可信性和相关证明文件的链接；

(g) 大豆生产国、种植地区的腐败程度、文件和数据造假的普遍性、执法缺乏等情况；

(h) 大豆相关供应链及其加工阶段的复杂性，特别是在追溯大豆来源到具体种植地区是否面临困难；

(i) 与来源不明或在毁林/森林退化发生地区生产的大豆相混合。

（2)大豆进口商

1）绘制供应链流程图

确定优先次序，明确直接上游供应商以及高风险供应商等。

2）按照绘制的供应链流程图进行风险评估:

①明确大豆产品的来源信息；明确用于加工制造的每批大豆类型和来源的清单；

②直接供应商是否对风险进行了评估，是否可以验证种植大豆的地块的无毁林无转化和合法性情况；

③直接供应商对大豆产品的追溯管理；

④其他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情况。

3）如进口商对可验证的无毁林无转化来源大豆原料采取物理隔离方式，则交易的过程合同或其他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大豆的来源等信息；大豆运输过程中，从装运、发货、运输到仓库、目的地的全过程需要确保大豆产品与其他产品区分开，不能混合。

（3）加工企业

1）绘制供应链流程图

①确定所涵盖的大豆类型；

②明确大豆的供应链流程；

③确定优先次序，明确直接上游供应商以及高风险供应商等。

2）风险评估

按照绘制的供应链流程图进行风险评估:

①明确大豆产品的来源信息；

②直接供应商是否对风险进行了评估；

③直接供应商对大豆产品的追溯管理；

④其他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情况。

1. 下游采购商

——梳理相关产品类型，明确与大豆及其制品有关的产品清单。

——针对每个产品梳理供应链流程，明确其各级供应商。

——梳理相关产品的追溯精度情况；

——识别风险，要求其上游供应商提供产品毁林风险情况和合法性的信息。

为做好风险评估，大豆供应链企业应通过自身及其上下游供应链企业合作者的足够信息收集、传递和交换，保持信息在合理范围内的透明。应收集、传递和交换以下信息：

1. 产品名称和类型，是否为转基因大豆；
2. 大豆品种的通用名或商品名和拉丁名；
3. 大豆采购的数量；
4. 大豆生产国、种植地区或来源地；
5. 大豆种植地块的地理信息和生产时间；
6. 大豆及其制品的相关种植企业、加工企业、进口商、下游采购商的名称、地址和邮箱；
7. 整个供应链中履行承诺和按照生产国相关立法生产大豆的结论性和可核查的充分信息；
8. 企业的管理体系整体情况。

大豆供应链风险评估结果出来后，可根据以下方面进行确认：

1. 标志性指标，包括大豆来源不合规数量的份额或报告不合规的数量；
2. 达到农场级追溯精度的可追溯系统覆盖的大豆供应量比例；
3. 大豆间接供应商在运营中的比例；
4. 是否有大豆采购审批或控制体系；
5. 是否存在针对大豆不合格供应商的改进计划；
6. 大豆数据采集点列表应定期更新，以考虑影响数据质量和可用性的相关变化；
7. 对验证程序定义；
8. 由认证认可实体进行随机/有针对性的检查、样品测试和第三方验证；
9. 建立大豆检测机制和解决欺诈行为或误报的机制。
   * 1. 证实方法

大豆供应链风险评估可采用企业定期监测每个承诺下设的目标的方式进行。其中，对于本企业内部的大豆可持续供应链风险评估，可通过建立用于监测或核查企业所有或管理的生产或初级加工操作是否合规的系统、工具和方法的方式。对于供应商的大豆可持续供应链风险，可通过建立监测和核查供应商业务和/或供应链合规的系统、工具和方法、将当地利益相关方和有关各方信息同时同步纳入监测系统的方法。包括编制相关统计表格、建立相应信息化系统、采购量与生产量的平衡核查等方式。

大豆可持续供应链风险评估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和认证认可。

企业可建立独立的内设部门，通过实地抽查、审核采购记录等过程文件等方式核查，独立评估原料或产品非法来源的潜在风险和规避情况。

企业可审核证书或种植、仓储、加工和贸易等过程记录文件。

* 1. 控制风险
     1. 要求
        1. 风险消除

供应链企业应建立相应的采购程序和及其管理规定，确保其大豆原料在种植、接收、运输、储存、加工制造和销售等环节符合大豆生产国对非法毁林和栖息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规定。

供应链企业应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逐步实现100%的无毁林无转化大豆采购。在实现过程中可按照实际情况循序渐进的采用信用证书、混装混运、物理隔离等方式。

供应链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大豆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暂停或终止合作等处理。

供应链企业宜与直接供应商合作，通过有效的激励、支持机制和采购控制系统来支持间接供应商达到相关要求。

供应链企业宜采取实质性措施支持中小型供应商。

应用追溯信息逐步减少高风险区域的大豆采购数量。

* + - 1. 风险规避

供应链企业应采取各种科学技术和管理措施，帮助生产者确定大豆可持续生产的最优产量、保护生物多样性等，以减少通过毁林方式增加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大豆产量。

供应链企业可参加长期的土地管理工作，包括保护土地保护、文化价值保护、保护其生产或采购基地内部及受基地直接影响的原住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大豆生产者对其所有、控制或管理的土地宜进行有效的土地管理和长期保护。

供应链企业宜参与政府的政策、目标、承诺和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测。

选择供应商时，应将对可持续大豆政策、计划措施等内容纳入对供应商打分或评价体系当中。

* + - 1. 后果补救

供应链企业在没有履行承诺或已经导致或引发不良影响后，宜当积极提供补救办法或配合对相关伤害进行补救。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建立有效的申诉机制，并提供支持；
2. 执行恢复或补偿活动，应对近期违背承诺造成的毁林或转换进行补救措施；
3. 从土地/资源中获取利益的，要负责对过去造成的伤害进行修复。

在土地获取、开发或管理过程中造成对生产者和当地居民权益不利的影响时，大豆生产者企业宜提供公平、公正补救办法的方案，包括补救系统设施和相关行动。

宜与不合格供应商接触并制定和实施限时改进计划，补救过去或现在对森林与生态环境的破坏。

大豆采购商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合格供应商宜进行暂停或终止合作等处理的情况。

供应链企业宜制定森林长期保护、环境修复和补偿计划或行动的计划或方案。

宜与不合格供应商接触并制定和实施限时改进计划，补救过去或现在对森林与生态环境的破坏。

* + 1. 证实方法

通过核查供应链企业内部会议记录、纪要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方式。

审核与供应链企业与此相关的投资、研发、方案。

* 1. 信息披露
     1. 要求

供应链企业应不定期公开披露、发布、声明负责种植、仓储、加工和贸易大豆的承诺，披露内容包括：

1. 大豆供应商信息、原材料来源；
2. 大豆采购政策或计划；
3. 大豆原料非法来源的潜在风险评估和控制情况；
4. 大豆原料的追溯精度；
5. 承诺内容落实违反情况的举报以及举报反馈机制、途径或渠道。包括未经通知的实地视察和检查、交叉检查信息、建立一个共同和协调的信息收集系统保持进口商品信息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卫星遥感监控等；
6. 必要时，宜公开采购商或供应商对大豆生产相关的珍稀濒危物种进行了调查管理和保护、参与政府目标、规划和政策、标准制定情况。

供应链企业应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 独立验证的第三方审计结果；
2. 供应商政策或计划和定期进度更新；
3. 审计方法和数据来源；
4. 不合规大豆来源的批次、后续改进措施和时间表。

公开披露的计划或文件，应包括给出明确的定性或定量承诺信息，如承诺确保所采购的大豆100%来源于合格供应商、企业无毁林无转化大豆采购的份额或比例等。

信息披露按照商定的时间间隔披露。每年至少报告一次。

确保披露的信息应清晰简洁、易于理解。

应提供统一的报告框架，确保报告的格式允许第三方调查。可在定期报告中提供收集的大豆供应商的细分数据。

信息披露可开发一个通用和协调的信息化系统及网页或网站，用于收集和维护进口大豆准确可靠数据的完整性，且确保此信息允许访问。

披露的信息应安全地存储五年以上，确保信息在供应链中的完整性，避免篡改。

根据不同情况宜全面、及时地回应额外的披露请求。

* + 1. 证实方法

核实大豆供应商提供原料来源、已取得负责任大豆圆桌、荷兰可持续土地认证等第三方认证认可认可证书等文件。

向供应商通报企业的可持续大豆采购政策和承诺的指标，要求供应商定期报送相关信息。

确保采购商能得到落实承诺的证据，并在适用时针对供应链和原材料来源开展审核。

在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后允许机构和外部审核员开展审核，以证实供应商满足承诺的指标。

要求收集和展示所有供应商数据以及农场地块级精度的可追溯信息。

参考文献

[1] The OECD Business Handbook on Deforestation and Due Diligence in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s and the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are among key resources highly relevant to this initiative and draft protocol.